##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日至 2022 年 12月 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2 年 5 月 19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8.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 二、 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805,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357,03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故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6%。回购的最高价为 19.12 元/股、最低价为 11.25 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2,914.05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